罪犯郑志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67号

　　罪犯郑志伟，男，1993年2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了(2020)闽0622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志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共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42153元（被告人郑晓鹏、郑志伟各退缴40000元）。刑期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2023年2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志伟伙同他人于2018年5月份至8月10日在云霄利用赌博软件，微信网络后台开设赌场供他人赌博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郑志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637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二次，累扣20分。2021年4月着装不规范，扣10分；2021年7月路遇民警未避让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共同退缴已履行40000元；罚金已履行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845.0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6.1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3.7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志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志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